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储备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局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提前谋划好我市2026年广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3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6年广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储备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项目

- 1.广西粉用稻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二次续建）
- 2.广西香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一次续建）
- 3.广西桂西北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一次续建）

二、储备项目建设要求

2026年集群建设以重点储备补链强链延链项目，提升全产业链整体价值。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应突出公共属性，重点支持产业链中公益性强、引领示范作用大、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建设，原则上提高产业发展

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建设的项目需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的项目。对项目建设进度过慢、资金支付率低的县（市、区），原则上不予储备。

三、项目承担主体申报条件和要求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与产业集群建设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2.参与项目意愿强烈，信誉良好，自筹资金到位且已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用地、环评等基础条件。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主导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4.未发生涉黑涉恶、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资金支持

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高产业水平。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绿化养护等与主导产

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人员工资、场地租赁费等，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和实验耗材，不得用于建设旅游项目设施、大屏幕和玻璃幕墙等，不得重复安排财政其他项目支持的内容，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五、遴选方式

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材料（附件 1、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推荐，原则上 2026 年申报项目将从储备项目中择优遴选，市农业农村局将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县域功能分工、往年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等情况，对相关县（市、区）进行初步筛选、论证。

六、工作要求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填报《桂林市 2026 年广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储备项目信息表》（附件 3），如现有项目建设区域 2026 年确无续建项目储备，需提交退出项目实施申请，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申请材料、储备项目信息表盖章扫描件、电子版报送至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科邮箱：glsnyncjcyk@guilin.gov.cn。

未尽事宜，请与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科联系，联系人：邓永玲、李慧岚，0773-2830738。

- 附件：1. 2026 年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储备项目申报书（供参考）
2. 2026 年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储备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供参考）
3. 桂林市 2026 年广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储备项目信息表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